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9,7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2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31,5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638,4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票数量1,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28,5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保荐机构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328,500	1.25%	1,328,500	0
合计		1,328,500	1.25%	1,328,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28,500	24
合计	-	1,328,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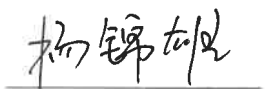
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气派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锦雄



孙翊斌

